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09年度苗小字第169號

原　　告　正暉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徐偉鈞
訴訟代理人　張羽婷
複代理人　　徐輝源
　　黃鐘毅
被　　告　賴建宏
訴訟代理人　李世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8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,315元，及自民國108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新臺幣310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所有、由訴外人王樹誠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 號營業貨櫃曳引車（下稱原告車輛）於民國108 年1 月29日14時13分許停放在位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 段00號之8（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 ○號土地）之崇安貨櫃場待交櫃，詎料，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-00號貨櫃曳引車（下稱被告車輛）並排停放於原告車輛旁，其於起步前往交櫃時，疏未注意兩車之安全間距，致被告車輛承載之貨櫃撞擊原告車輛，造成原告車輛因此毀損，修復費用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,548元；經原告多次催討，被告均置之不理。為此，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3,548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就本件事故發生並無過失，自無庸負賠償責任等語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原告主張原告車輛於108年1月29日14時13分許停放在位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之8（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 ○號土地）之崇安貨櫃場待交櫃，適被告駕駛被告車輛並排停放於原告車輛旁，其於起步前往交櫃時，被告車輛承載之貨櫃撞擊原告車輛，造成原告車輛因此毀損，修復費用合計為23,548元等節，業據其提出原告車輛行照、本件事故行車紀錄器影片光碟、一般維修清單、太古商用汽車電子發票證明聯（見促字卷第11頁、本院證物袋、本院卷第65、67頁），且為被告所未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

四、原告主張被告因過失撞擊原告車輛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則為被告所否認，並以前詞置辯，是本件應審酌者厥為：（一）被告就本件事故是否有過失？（二）原告得請求被告損害賠償之數額為何？試分述如下：

（一）被告就本件事故是否有過失？

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提出前開行車紀錄器之錄影光碟，本院並於109 年4 月15日言詞辯論期日諭知命兩造於庭後10內提出本件事故行車紀錄器逐秒紀錄等節（見本院卷第58頁），詎料僅原告提出。觀原告所提出之本件事故行車紀錄器逐秒紀錄清楚記載，原告車輛先駛入崇安貨櫃場，向左微左轉後，繼續向前行，停止後，又直行與前方排隊貨櫃車對齊排於被告車輛右側；嗣被告車輛向前行駛，輪胎微向左轉後，繼續向前直行，又將輪胎轉正後前行，旋兩車間距變小，原告車輛向後退以閃躲，詎被告車輛所承載貨櫃右側後方，仍撞擊原告車輛左側後照鏡等節（見本院卷第63頁）。被告既未依本院諭知其應提出之相關行車紀錄逐秒紀錄，對原告所提出之本件事故行車紀錄器逐秒前紀錄又未爭執，則本院自得以前開紀錄為判斷。由前開紀錄可知，被告在原告與被告車輛並排時前行，使兩車間距變近，卻未為任何閃躲等動作，反原告車輛之駕駛有所閃躲，則被告使被告車輛上之

貨櫃撞擊原告車輛，自屬有過失。被告辯稱其無過失，然經本院送請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，該會以109年5月22日中市車鑑字第1090004376號回函稱本件事故地點非道路，而認依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，不予受理鑑定等節（見本院卷第83頁）。本院請兩造到院閱卷，並提出可能之鑑定機關，然被告卻未提出任何鑑定機關使本院得送請鑑定，又未提出證據佐證其抗辯，其所辯自難採認。

（二）原告得請求被告損害賠償之數額為何？

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6條定有明文。次按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值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（最高法院77年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經查，被告過失侵害原告所有之原告車輛，原告車輛之修理費用，依原告所提前開維修清單及發票證明聯（見本院卷第65、67頁），其工資費用為2,000元、零件費用為21,548元。又原告車輛之出廠年月為105年8月（未載日以15日計算），有行車執照附卷可佐（見促字卷第11頁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零件費用21,548元部分，應予折舊，方屬公允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438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原告車輛自出廠日105年8月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08年1月29日，已使用2年6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5,315元（詳如附表之計算式）。；再加計不扣除折舊之工資費用2,000元，合計之

必要修復費用應為7,315 元（計算式：5,315 元＋2,000 元＝7,315 元）。故原告主張之系爭車輛修復費用，在此範圍內核屬必要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即非可採

五、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 ，民法第229 條第2 項、第233 條第1 項、第203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，給付並無確定期限，而原告聲請支付命令，該繕本業於108 年12月20日送達於被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足參（見促字卷第45頁），已生催告給付之效力；參諸前開規定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同年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應屬有據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基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主張被告應賠償其所受損害7,315元及自108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之訴訟，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八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審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九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確定訴訟費用額為裁判費1,000 元，及命由兩造依勝敗比例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苗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何星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上訴理由應表明：

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。

當事人如對本件訴訟內容有所疑義，得聲請閱卷。

書記官　李宜娟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附表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21,548× 0.438=9,438
第1年折舊後價值	21,548-9,438=12,110
第2年折舊值	12,110× 0.438=5,304
第2年折舊後價值	12,110-5,304=6,806
第3年折舊值	6,806× 0.438× (6/12)=1,491
第3年折舊後價值	6,806-1,491=5,315